

## **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08 万元（含税）；
- 2019 年度计划分派现金股利 3,494,400.00 元，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.78%，主要为了保证公司的现金流，降低新冠疫情带来的风险，并平衡公司当前的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、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；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；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说明如下：

#### **一、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**

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9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118,935,298.60 元，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3,087,580.74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4,313,169.15 元，历年滚存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888,742,334.21 元。

本着既能及时回报股东，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，拟向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：每 10 股配发现金红利 0.08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配利润 3,494,400.00 元，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率

4.78%。

上述利润分配预案须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说明

### 1、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%的原因说明

由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突然大规模爆发，公司各生产基地及上下游产业链的复工延迟，短期内对生产和销售造成一定影响，公司需保证现金流稳定，以降低新冠疫情对日常经营的负面影响。

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为光机电一体化、机器视觉业务以及数字电视网络编辑及播放系统业务，所在行业存在研发周期长、技术门槛高、投资规模大、投资回报期长等特点。为了有效降低经营风险，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，以产业为核心，以创新和资本为驱动，采取产品多元化经营模式，持续进行创新投入以确保公司的行业核心地位。

公司发展所需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，为了应对市场与产业的变化与革新，加强产品研发与成果转化，培育并完善上下游产业链，公司对主营业务整合、新产品研发推广及运营的投入不断扩大，对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。为保证公司现有业务的稳步增长、后续业务的有效开拓以及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，公司有必要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合理储备资金，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，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。

### 2、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

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继续用于公司业务开展，保障公司业务顺利推进，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，支持公司新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，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，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。

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积极执行公司利润分配相关制度，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。

## 三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、现金流状况、经营发展需

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，有利于公司的健康、持续稳定发展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。

#### **四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发展、盈利水平、资金需求等因素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公司发展规划，在保障公司股东现金分红的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五、相关风险提示**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、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